

# 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章程

民國 89 年 12 月 21 日訂定  
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實施  
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修訂通過

## 總則

- 第一條 中部地區大學校院圖書館為促進相互間資訊交流與服務讀者之宗旨，特成立「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
- 第二條 本聯盟為圖書館館際合作性組織，以非營利為目的。

## 會員

- 第三條 本聯盟會員以北起苗栗、南至嘉義的大學校院圖書館得為會員，會員得出席會員大會，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權利之行使，每一會員一票。
- 第四條 本聯盟會員分為甲、乙、丙三組，會員之加入由各組審查其入會資格，送交會員大會經本聯盟之圖書館或其授權代表過半數表決通過後即成。入會資格：
- (一) 甲組圖書館館藏量需達 50 萬、四個學院，且對於他館每年的服務量達 2,000 冊以上者。
  - (二) 乙組圖書館館藏量需達 25 萬冊。
  - (三) 丙組圖書館館藏量需達 15 萬冊。
- 第五條 會員有違反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本聯盟之各圖書館館長或其授權代表過半數表決通過，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會議

- 第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召集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須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單位連署後得以召開。
- 第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全體會員過三分之二（含）之出席同意行之。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本會之解散。
  - (四)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